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金簡字第10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宗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424號，本院原案號115年度金訴字第1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爰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Ａ０４共同犯無正當理由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就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犯罪事實部分刪除基於詐欺取財犯意之記載，並補充記載詐欺被害人匯款狀況如附表一所示。

㈡證據部分增列被告Ａ０４於本院之自白，及補充如附表二所示。

㈢所犯法條部分，蒞庭檢察官已當庭更正本件僅有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之罪，故核本件被告所犯，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罪。

二、量刑之說明

㈠自白減刑部分

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且無證據顯示被告有因本案獲取犯罪所得應繳回（詳後述），故被告應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㈡量刑審酌

被告僅因小利所驅使，竟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犯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融帳戶之犯行，最終導致告訴人Ａ０２受有財產損失，所為實值譴責。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取得告訴人之諒解，自難以此犯後態度，對被告量刑為過多有利之調整，再考量被告前揭減刑事由，以及被告於本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葛修寧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宗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彥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林雅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1	Ａ０２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18日14時30分前某時，先在社群軟體「Instagram」刊登相機抽獎貼文，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告知公益捐款可參與相機抽獎，Ａ０２參與後顯示中獎，並加入通訊軟體Line聯繫領獎，詐欺集團成員即對Ａ０２誆稱：需進行ATM驗證等語，致Ａ０２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4年6月20日17時10分許｝以IPASS MONEY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6998元至Ａ０１本案郵局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2	Ａ０３	詐欺集團成員去電告知Ａ０３因郵局帳號遭封鎖致行動郵局APP開不了無法使用，誆稱：須轉入一筆款項才可以解鎖等語，致Ａ０３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4年6月20日17時12分許，以Ａ０３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22,071元至Ａ０１本案郵局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附表二

一、人證筆錄部分： ㈠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１：

1.Ａ０１114年10月14日於檢察事務官面前之偵訊筆錄（偵10132卷第141頁至第143頁）

㈡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

1.Ａ０２114年6月20日之警詢筆錄（偵10132卷第95頁至第97頁）

㈢證人即被害人Ａ０３：

1.Ａ０３115年4月24日之警詢筆錄（本院卷第53頁至第55頁）

二、書證部分：

㈠被告Ａ０４拿取提款卡所駕駛車輛擷圖1幀（偵8424卷第25頁）

㈡戶名Ａ０１之斗南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偵8424卷第69頁至第73頁；偵10132卷第23頁至第26頁、第81頁）

㈢告訴人Ａ０１之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斗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偵8424卷第75頁；偵10132卷第43頁至第44頁、第83頁至第87頁））

㈣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15年1月14日合金總集字第1150001288號函1紙暨所附戶名廖明銓、帳號0000-000-000000號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單1紙（本院卷第21頁至第23頁）

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15日儲字第1150006516號函1紙暨所附戶名Ａ０３、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紙（本院卷第25頁至第26頁）

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5年2月9日中警分刑字第1150009533號函1紙暨所附廖明銓之個別查詢報表及165反詐騙系統平臺查詢紀錄各1份（本院卷第37頁至第43頁）

㈦被害人Ａ０３提供之網路轉帳明細擷圖1幀（本院卷第57頁）

㈧帳戶個資檢視1份（偵10132卷第27頁至第28頁）

㈨告訴人Ａ０２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偵10132卷第99頁至第101頁、第127頁至第129頁）

㈩告訴人Ａ０２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偵10132卷第113頁至第122頁）

㈠告訴人Ａ０２提供之IPASS MONEY紀錄擷圖1幀（偵10132卷第117頁）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8424號

被　　告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４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李振藩」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犯罪組織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Ａ０４參與組織犯罪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11

4年度偵字第34360號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擔任「取簿手」之工作，即依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指定地點收取被害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包裹，每包裹得以獲取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報酬。Ａ０４及「李振藩」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無正當理由透過網際網路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之犯意及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6月19日前某時，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FACEBOOK）刊登「娛樂城代儲值徵人　日領5萬起　轉賬立即到　咨詢Line：hong7712　真實有效　安全　快速」等內容之收購他人金融帳戶之資訊，Ａ０１（涉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部分業經本署另案偵辦中）觀覽後，遂加入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陳柏諶」為LINE好友，依其指示於114年6月19日下午4時22分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提款卡（下稱本案提款卡）放置於指定地點，Ａ０４復依「李振藩」之指示，前往前開指定地點收取Ａ０１所提供之本案提款卡，後再依「李振藩」指示到雲林縣○○鎮○○路000號（即雲林縣斗南站空軍一號）寄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詐騙集團成員得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對附表所示之被害人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致對附表所示被害人為附表所示之匯款。嗣因提供本案提款卡之Ａ０１以遭詐騙提供本案提款卡為由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１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４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車籍詳細資訊報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陳柏諶」LINE對話紀錄擷圖、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114年10月9日職務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4360號起訴書、本案提款卡存摺封面各1份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憑信。

綜上，被告所涉上開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報告意旨漏載)、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收集帳戶等罪嫌。被告雖未親自詐騙被害人Ａ０２，惟其擔任收簿手，係在共同犯罪意思聯絡下，所為之相互分工，且其等上開所為係詐欺犯行中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自應就本案詐欺集團上開犯行，共同負責，是被告就所參與之本次犯行與「李振藩及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不詳之成年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請從重依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收集帳戶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檢　察　官　朱啓仁

葛修寧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書　記　官　吳鈺敘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千

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